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國洪
吳卓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
麥家榮
陳志遠

公司秘書

吳卓凡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志遠 (委員會主席)
鍾衛民
麥家榮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
21樓D室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及楊磊明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00,49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3,050,000港元之營業額有所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綜合溢利約為4,0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1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02港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完成收購華巒集團有限公司（「華巒」）之全部股本（「收購」）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由華巒及其附屬公司帶來之額外貢獻。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8,0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237,000港元）。按本集團之借款扣除相關現金及銀行結餘（借款淨額）除以資產淨額基準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擁有負債淨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以預測性，以及尋求盡可能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由於港元兌換人民幣及港元兌換美元之匯率於近年分別波動較少，故本集團相信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而並無進行任

何對沖活動。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相關之責任時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存在於其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為減少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各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確保為不可回收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d)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e) 公平值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股份暫停買賣以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德意志銀行集團香港分行（「呈請人」）已就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暉有限公司（清盤中）（「立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若干清盤呈請（「呈請」），乃由於本公司及立暉未能履行償還未還債務的要求所致。經呈請人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已獲高等法院委任為本公司及立暉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由於缺少可影響零售市場新產品持續流動之營運資金並面臨商舖之高租賃成本，臨時清盤人決定暫時關閉零售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當時之管理層連同臨時清盤人竭力維持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雖然其後因臨時清盤人逐步更換管理層隊伍而發生人事變動，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200,495,000港元。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進行，而高等法院押後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授出立暉之清盤命令。

預期於下文「本集團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之重組成功實施後，本公司之呈請將予以撤回。

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臨時清盤人、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一份託管代理協議書（經由四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除另有指明者外，下文統稱「託管代理協議書」），以實施重組建議。根據託管代理協議書，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不與任何

人士或團體就本公司之未償還債務及／或股本重組之事宜進行談判，並訂明本公司債務及資本重組之若干主要條款。

託管代理協議書之主要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a) 資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涉及資本註銷、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增加法定股本及根據安排計劃（「計劃」）之條文悉數解除現有可換股票據。

(b) 股份認購

本公司將通過普通股認購及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籌集新資金。

(c) 提供貸款額度

投資者將向本公司提供不計息有抵押貸款融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之部分代價。

(d) 計劃及債務重組

經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之意見後，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進一步就託管代理協議書之條款進行協商。緊接(1)資本重組；及(2)計劃及債務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按全面攤薄基準方式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之有關數目之股份（「債權人股份」）。

臨時清盤人擬執行計劃，以(i)（來自投資者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現金50,000,000港元；及(ii)債權人股份清償結欠債權人之債務。計劃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獲批准，及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獲高等法院核准。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始，計劃生效。

於託管代理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佑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佑威貿發」）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佑威貿發與石獅市意利王製衣發展有限公司（「石獅意利王」）及廈門大騰工貿有限公司（「廈門大騰」）（統稱「合資企業夥伴」）訂立合資合同，以成立合資企業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廈門優威」）及批准廈門優威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章程。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廈門優威成立。廈門優威與合資企業夥伴於同日訂立分包協議，訂明廈門優威與合資企業夥伴之營運、權利、責任及義務。廈門優威主要從事服裝零售及貿易業務以及服裝物料貿易。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投資者與本公司兩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UR Group Limited（「UR Group」）及Alfreda Limited（「Alfreda」）訂立擔保貸款融資安排，以分別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之部分代價。華巒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設計、於中國分銷及銷售「利來」及「美爾奴」品牌之時裝，該項業務乃與本集團有關時裝批發貿易及零售之主要業務相符，並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補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ght Season Limited（「Right Season」）就收購訂立買賣協議（經兩份補充協議補充，除另有指明者外，下文統稱為「買賣協議」），代價為40,000,000港元，透過現金及承兌票據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該次會議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收購最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完成。

自本集團之新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收購完成起，本集團一直(i)在中國、中東及東南亞地區從事服裝及紡織品之批發；(ii)在中國以「意利王」品牌零售男士時裝；及(iii)在中國零售「利來」及「美爾奴」品牌女士時裝。

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廈門優威成功獲得營業執照並在廈門開設「U-Right」品牌店。本公司預期，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而獲得更多資金以支持業務發展，方可成立具規模的「U-Right」品牌連鎖店。

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而本公司須提呈具可行性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向聯交所表明本集團於復牌建議成功實施時將建立適合架構及有足夠的業務量，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相當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並將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本公司自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首次呈交復牌建議以來，本公司不時回覆聯交所就復牌建議內有關本集團現時運作及未來發展計劃之詢問。

本公司有信心，在投資者對本集團之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將就主要時裝貿易業務重新樹立穩固地位，並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實現營運之大幅提升。

預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於完成後顯著改善，乃由於本公司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所提供擔保之附屬公司之債權人的所有負債將透過計劃和解除。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份將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惟須獲聯交所批准。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聲明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1)託管代理協議書之主要內容或會變動；(2)復牌建議或不會獲得聯交所之批准；及(3)倘復牌建議不獲聯交所批准，或資本重組及投資者認購股份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該計劃生效日期後滿四年當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前達成，則該計劃將終止。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僱傭及酬金

本集團大部分全職僱員就職於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980,000港元。本集團的政策是僱員酬金符合市場水平及與業內類似職位之薪資水平相若。應付僱員之年末酌情花紅乃基於其各自表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培訓計劃及教育津貼。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名稱	倉位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梁鄂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9,221,000	3.06%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1,094,541,179 (附註1)	30.66%
ACE Target (PTC) Inc.	好倉	受託人	1,094,541,179 (附註1)	30.66%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1,094,541,179 (附註1)	30.66%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1,009,557,179 (附註1)	28.28%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好倉	其他	1,203,762,179 (附註2)	33.72%
李月華女士	好倉	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權益	1,216,614,179 (附註2)	34.08%
嚴玉琳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1,203,762,179 (附註3)	33.72%
馬少芳女士	好倉	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權益	1,203,762,179 (附註2)	33.72%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ACE Target (PTC) Inc.以The Target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而The Target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以包括梁鄂先生家族成員在內之全權信託The Leung Ngok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因此，梁鄂先生（作為The Leung Ngok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ACE Target (PTC) Inc.以The Target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梁鄂先生向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交出本公司109,221,000股股份附帶之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及權力；及Ace Target (PTC) Inc.向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交出本公司1,094,541,179股股份附帶之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及權力。因此，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分別持有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51%及49%權益）被視為保留梁鄂先生及Ace Target (PTC) Inc.交出之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及權力。李月華女士亦透過其全資控制公司Best China Limited持有本公司12,852,000股股份。
- (3) 嚴玉琳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梁鄂先生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203,762,179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促進本集團聘請及留任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有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由於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延長購股權計劃或為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起停止運作。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已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前，將就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200,495	193,050
銷售成本		(180,127)	(182,054)
毛利		20,368	10,996
其他收入	4	747	8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4,381)	(2,569)
行政開支		(8,271)	(4,689)
經營溢利		8,463	4,567
融資成本	5	(2,231)	(2,589)
除稅前溢利		6,232	1,978
所得稅	6	(1,776)	(999)
期內溢利	7	4,456	979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3	1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579	1,151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011	605
非控股權益		445	374
		4,456	979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24	777
非控股權益		455	374
		4,579	1,151
每股盈利	8		
基本 (每股港仙)		0.11	0.02
攤薄 (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82	949
商譽		14,202	14,202
		15,184	15,151
流動資產			
存貨		17,520	17,711
應收賬款	11	64,106	52,2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24	9,57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032	20,237
		113,382	99,73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35,058	31,6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34	14,264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416,314	416,314
應付投資者之款項	13	20,000	20,000
財務擔保負債	14	1,118,325	1,118,325
可換股票據		76,943	75,539
流動稅項負債		9,950	10,361
承兌票據		18,182	—
		1,712,906	1,686,446
流動負債淨額		(1,599,524)	(1,586,7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84,340)	(1,571,564)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	17,355
負債淨額		(1,584,340)	(1,588,91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356,936	356,936
儲備		(1,943,958)	(1,948,0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87,022)	(1,591,146)
非控股權益		2,682	2,227
權益總額		(1,584,340)	(1,588,9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56,936	614,493	220	3,020	1,904	571	(2,568,290)	(1,591,146)	2,227	(1,588,9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3	4,011	4,124	455	4,579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移	-	-	-	-	(1,904)	-	1,904	-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356,936</u>	<u>614,493</u>	<u>220</u>	<u>3,020</u>	<u>-</u>	<u>684</u>	<u>(2,562,375)</u>	<u>(1,587,022)</u>	<u>2,682</u>	<u>(1,584,340)</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56,936	614,493	220	3,020	1,904	146	(2,575,180)	(1,598,461)	1,263	(1,597,1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2	605	777	374	1,15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356,936</u>	<u>614,493</u>	<u>220</u>	<u>3,020</u>	<u>1,904</u>	<u>318</u>	<u>(2,574,575)</u>	<u>(1,597,684)</u>	<u>1,637</u>	<u>(1,596,04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07)	2,2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8)	(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4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2,205)	(22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37	14,800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032	14,5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032	14,575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時裝及紡織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前期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599,5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86,715,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1,584,3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88,919,000港元）。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之建議重組（「重組建議」）將按照其條款完成，及於重組建議完成後本集團將能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之基準而編製。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日，董事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影響重組建議完成之任何情況或原因。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屬適當。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含就重組建議及本集團持續經營可能失敗而作出之任何調整。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全部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管理層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度相應期間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u>200,495</u>	<u>193,05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融資成本、所得稅及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本集團僅有時裝及紡織業務一種經營分類。有關須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以及分類資產之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00,495	193,050
分類溢利	8,455	4,566
利息收入	8	1
利息開支	2,231	2,589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882	18
	<u>77,487</u>	<u>65,004</u>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u>77,487</u>	<u>65,00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續)

須報告之分類溢利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報告之分類溢利總額	8,455	4,566
其他未分配收入／(支出)：		
利息收入	8	1
利息開支	(2,231)	(2,589)
所得稅開支	(1,776)	(999)
	<hr/>	<hr/>
綜合期內溢利	4,456	979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者退還重組開支	720	819
利息收入	8	1
其他	19	9
	<hr/>	<hr/>
	747	8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1,404	2,58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	827	—
	<u>2,231</u>	<u>2,589</u>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312	376
即期稅項 — 海外		
期內撥備	1,464	623
	<u>1,776</u>	<u>99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產生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期內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所載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 董事	–	–
– 管理層	–	–
	<hr/>	<hr/>
	–	–
折舊	165	9
出售存貨成本	180,127	182,054
僱員成本	1,980	1,374
	<hr/> <hr/>	<hr/> <hr/>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六個月期間應佔溢利約4,0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5,000港元)及於期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69,364,916股(二零一一年：3,569,364,91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期內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949	35
收購附屬公司	–	440
添置	198	597
匯兌差額	–	5
折舊	(165)	(128)
	<u>982</u>	<u>949</u>
期／年末	<u>982</u>	<u>949</u>

11.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卡形式之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天至90天。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減值撥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除。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37,410	29,267
31至60日	6,230	10,153
61至90日	3,773	6,094
91至120日	3,716	2,961
120日以上	12,977	3,737
	<u>64,106</u>	<u>52,21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賬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26,794	12,036
31至60日	3,391	11,646
61至90日	471	7,085
91至120日	2,662	156
120日以上	1,740	720
	<u>35,058</u>	<u>31,643</u>

13. 應付投資者之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lfreda Limited (「Alfreda」) 與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者」) 訂立一份有抵押貸款融資安排協議，藉此，投資者同意向Alfreda最多提供融資2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華嚨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之部分代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Alfreda已就上述貸款融資安排協議向投資者分別提取10,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墊款。該等墊款為免息，並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ght Season Limited (「Right Seaso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並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14. 財務擔保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已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擔保負債約為1,118,3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18,325,000港元）。

15.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569,364,9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56,936	356,936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7. 報告期後事項

復牌建議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後，聯交所已就復牌建議作出若干質詢。本公司已答覆聯交所之質詢，復牌建議目前正由聯交所審查，聯交所並未表示或證實（無論有否附帶進一步條件）可能授予批准。